

補助各級學校一般例行性因公出國經費作業須知

114年10月27日新北教新字第1142141942號函訂定

- 一、依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審核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國經費原則。
- 二、因公出國申請案件類別共分為三大類，說明如下：
 - (一)一般國際交流類：一般學校受姊妹校或他國單位邀約出國進行文化、藝術、教育等交流活動者，其中非藝術類之交流活動依本原則核予補助，藝術類交流活動請另函向本局社會教育科申請。
 - (二)雙聯學制及國際課程計畫類：本市公立高中學生欲申請者，請另依本局中等教育科相關計畫規定申請經費補助。
 - (三)FRC 創客及技能競賽與國際交流類：本市學校欲申請者，請另依本局技職教育科相關計畫規定申請經費補助。
- 三、本原則為本局常態性業務，如學校有人事異動，請列入移交業務，以免延誤申請時機。相關注意事項如下：
 - (一)申請時限
各校如欲申請115年度1月至6月(第1、2季)因公出國計畫預算者，務請於114年11月7日(星期五)前向本局提出，以發文日期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申請文件
出國計畫暨經費概算表及相關證明文件資料(對方邀請函或姐妹校締結期間往返記錄或MOU)等，出國計畫暨經費概算表請依本局規定格式撰寫，其中經費概算表日支出額及保險金額請貴校查閱最新版本後填寫，請貴校主計需先行審核是否符合範圍，完成後於函文期限前函送本局審核。
 - (三)為達2030校校有國際姐妹校的目標，本局訂定優先補助順序及原則如下：
 1. 交流目的為締結姐妹校者。
 2. 105年至今未申請教育部或本局出國經費者。
 3. 112至114學年度獲得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前為學校本位國際教育精進計畫)國際教育課程類者。
 4. 參加114學年度公私立高中職最具影響力的全球公民挑戰賽獲特優、優等者。
 5. 帶領學生赴海外從事志願服務者。
 6. 赴東亞(日、韓等)以外國家，如：東南亞、歐、美、澳等國交流者。
 7. 出國報告依時依格式繳交並完成上傳者。
 - (四)經費請領：由本局另行撥付，本市公私立各級學校免製據。
 - (五)成果繳交
 1. 出國報告與電子檔
依「新北市政府公務出國或赴大陸地區報告管理作業要點」規定，於返國後1個月內提交「出國報告」與「知識分享成果表」可編輯電子檔，經本局審查後列印紙本一式2份送交本局轉致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依研考會規定完成上傳作業，逾期繳交者列入下次申請補助順序參考。
 2. 成果紀錄表及餘款
 - (1)需繳交「因公出國案件成果紀錄表」、「經費收支結算表」及「繳款書」等送本局

備查，原始支出憑證留原單位保管存查。

(2)將成果紀錄表及成果紀錄的相片，放置「**新北市國際教育資訊網**」。

3. 建議事項參採情形調查表

於年底時，本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將針對各校出國報告之建議事項，調查是否納入業務參考並考核其執行率，依據新北市政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年度因公出國編製提報及審查原則第7點第1項第9款規定：「機關前2年出國報告所提建議事項參採情形，其比率平均低於50%者，停止該機關提報出國計畫1年」。

(六)同一出國計畫案若依據「114學年度國際教育補助計畫」-「國際交流」等規定申請經費補助，獲教育部核定補助，因屬同案，爰本局不予重複補助。

四、公假部分

本局同意核予出國人員公假（課務派代），惟部分行程與職務活動無關，依規定應以**休假或事假辦理**，校長部分請填妥「校長出國申請表」俾利請假事宜；私校部分請學校惠予公假，並依規定辦理差勤登記事宜。

五、變更計畫

(一)核定後之計畫案因故變更者，應於事前1個月報本局變更。

(二)若計畫因故取消，請函報本局說明取消事由及繳回補助款，不可挪為他用，並作為**下次經費補助之參據**。

(三)若變更或增加計畫項目內容及經費者，應函文重新報局核定新計畫，檢附原核定公文及計畫，填列「教育局補助經費變更調整對照表」及「計畫期程及人員變更對照表」方可辦理變更。